



INTERPRETATION FOR
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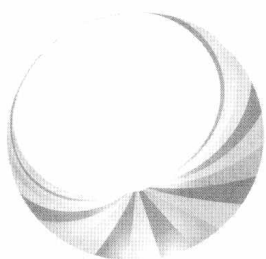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编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TS958.07
WX



INTERPRETATION FOR
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 解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编译



宁波大学0069568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主要基于欧盟玩具安全委员会发布的多份官方文件,介绍了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相关内容。通过对欧盟文件进行翻译整理,在忠于欧盟专家解释的基础上,加入了我国从事玩具监管检验工作的专家对新指令的理解。全书各章内容均对应于欧盟 2009/48/EC 的各部分内容,附录部分给出了欧盟新玩具指令的英文原文以及欧盟官方发布的一些重要指南性文件的中文译文。

本书作为一本理解和把握欧盟新玩具指令内容与要求的实用手册,可供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人员、玩具检验人员、玩具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参考,也可作为相关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解读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编译.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122-09866-5

I. 欧… II. ①国… ②中… III. 欧洲联盟-玩具-安全标准-汉、英 IV. TS95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045 号

责任编辑: 旷英姿

文字编辑: 颜克俭

责任校对: 吴 静

装帧设计: 王晓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2 $\frac{3}{4}$ 字数 235 千字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解读》

编委会

主 任 孙大伟

副 主 任 王 新 李怀林 刘世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超 王 新 白 桦 刘世远 孙大伟

李怀林 宋秀顺 秦 园

主 编 王 新 李怀林

副 主 编 宋秀顺 王 超 白 桦

执行主编 秦 园 张 庆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 华 卫碧文 王 超 王 新 白 桦

邢 力 吕 庆 李 敬 李怀林 沈 怡

沈玉香 宋秀顺 张 庆 张 蕾 张少杰

张海潮 陆 峰 郑如兰 段冀渊 秦 园

徐晓春 黄理纳 康苏媛 董 英 董夫银

谢秋慧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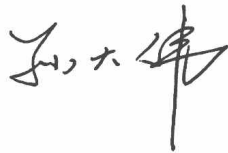
FOREWORD

玩具是陪伴孩子度过快乐时光的好伙伴，对儿童的智力开发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儿童在生理和行为特点上具有特殊性，使得他们比成人更容易受到伤害，如果玩具的设计不合理或质量不合格，不仅可能不同程度地危害儿童的身心健康，还会给整个家庭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难以弥补的心理创伤。因此，玩具的安全性一直都是消费者和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玩具产品也是各国安全性技术法规要求最为严格的产品之一。

2009年，欧盟对已经实施了20余年的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进行了重大修订，颁布了全新的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以下称“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中的各项内容全面升级，是当今国际上要求最全面、最严格、最完善的玩具安全技术法规。

我国是玩具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产品出口国，为了帮助企业了解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相关规定，从而最大程度地规避贸易风险，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以及广东、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宁波等地方检验检疫局的多位专家对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翻译整理，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解读》一书。该书全面详尽地对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中的各项规定进行了解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输欧玩具企业及检验监管部门理解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提供了准确翔实的参考。

我相信，该书将为保障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发展、提高我国进出口玩具产品的检验监管能力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言

FOREWORD

玩具的消费群体以儿童为主，作为儿童密切接触的一类消费品，玩具产品安全与儿童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使用不安全的玩具会给儿童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从而给儿童及其家庭造成难以消除的痛苦。近二十年来，随着玩具产业的不断发展、玩具需求的不断增大，“玩具安全”也逐渐成为全世界共同关注的焦点。

欧盟是我国玩具产品出口的第二大市场，也是国际上对产品安全要求最严格的地区。欧盟对于玩具产品已经建立起一套非常成熟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早在1988年，欧盟便颁布了一项与玩具相关的法规88/378/EEC《玩具安全指令》。该指令自实施以来，在保证欧盟市场上销售的玩具安全方面效果显著。然而，随着玩具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出现了很多88/378/EEC无法覆盖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消费者越来越多的担心，为了及时消除这些安全隐患，欧盟从2003年便开始着手对88/378/EEC进行全面的修订。经过反复征求意见、论证评估、提案审议，2009年6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正式通过了新的《玩具安全指令》，即2009/48/EC。新指令与旧指令相比在适用范围与玩具定义、经营者的责任、合格评定程序、CE标志和警告标识、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较大修改及扩充，指令的管控要求也全面升级，堪称是当今国际上要求最严格的玩具产品安全技术法规。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全球70%以上的玩具产品都是在中国生产的，我国有数千家玩具企业的产品销往欧盟各国，新指令实施后可能会引起玩具制造成本飙升、召回和通报案例剧增、玩具出口贸易减少等。为了最大程度地消除欧盟新玩具指令对于我国输欧玩具贸易发展及检验监管工作的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时启动了“应对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专项工作”，该专项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牵头，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承担具体工作，各地方检验检疫局共同参与。在专项工作前期实施过程中，许多输欧玩具企业和一线监管人员都反映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内容十分庞杂，非常希望能够有一份详细解读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指南性文件。出于这个目的，检验监管司委派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组织广东、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宁波等地方检验检疫局的多位专家对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翻译整理，并编写本书。通过书中介绍的内容为输欧玩具企业及检验监管部门理解欧

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参考，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理解和把握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内容与要求的实用手册。

本书的内容主要基于欧盟玩具安全委员会发布的多份官方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翻译整理，在忠于欧盟专家解释的基础上，加入了我国从事玩具监管检验工作的专家对新指令的理解。全书共 12 章，其中第 1~9 章与 2009/48/EC 的第 1~9 章内容对应，第 10 章与 2009/48/EC 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内容对应，第 11 章与 2009/48/EC 附件 III~附件 V 的内容对应，对 2009/48/EC 各章节中重要的规定进行了逐条逐句的剖析。本书第 12 章对一些与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有关的重要问题单独进行了解释，以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在本书的附录部分给出了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英文原文以及欧盟官方发布的一些重要指南性文件的中文译文（这些指南文件虽然是针对旧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 编写的，但仍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供读者在阅读时参照。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进行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广东、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宁波、山东、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领导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书稿的校对工作还得到了广东玩具检验中心的大力协助，编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供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人员、玩具检验人员、玩具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参考，也可作为相关培训教材。

本书编者不接受任何由书中所提供信息带来的责任或义务，本书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提供指南性意见。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总则	1
1.1 第 1 条 主旨	1
1.2 第 2 条 范围	1
1.3 第 3 条 定义	3
第 2 章 经济经营者的责任	8
2.1 第 4 条 制造商的责任	8
2.2 第 6 条 进口商的责任	10
2.3 第 7~9 条	12
第 3 章 玩具的合格性	14
3.1 第 10 条 基本安全要求	14
3.2 第 11 条 警告语	17
3.3 第 12 条 自由流通	20
3.4 第 13 条 合格性的推定	20
3.5 第 14 条 对某一协调标准的正式反对	21
3.6 第 15 条 EC 合格声明书	21
3.7 第 16 条 CE 标志的总体原则	23
3.8 第 17 条 加附 CE 标志的规则和条件	24
第 4 章 合格评定	26
4.1 第 18 条 安全评估	26
4.2 第 19 条 适用的合格评定程序	26
4.3 第 20 条 EC 型式检验	28
4.4 第 21 条 技术文件	30
第 5 章 合格评定机构的通报	32
5.1 第 22~26 条	32
5.2 第 27~38 条	35

第 6 章 成员国的义务和权利.....38

6.1	第 39 条	预防原则.....	38
6.2	第 40 条	组织市场监督的一般义务.....	39
6.3	第 41 条	对指定机构的指示.....	39
6.4	第 42 条	保障条款.....	40
6.5	第 43 条	欧共体保障程序.....	41
6.6	第 44 条	信息交流——欧共体快速信息系统.....	41
6.7	第 45 条	正式的不合规情形.....	42

第 7 章 执委会程序.....43

7.1	第 46 条	修订和实施办法.....	43
7.2	第 47 条	技术委员会.....	45

第 8 章 具体管理规定46

8.1	第 48 条	报告.....	46
8.2	第 49 条	透明度和保密性.....	47
8.3	第 50 条	激励措施.....	47
8.4	第 51 条	惩罚.....	48

第 9 章 最终及过渡性规定49

9.1	第 52 条	指令 85/374/EEC 和指令 2001/95/EC 的适用	49
9.2	第 53 条	过渡期.....	50
9.3	第 54 条	转换.....	50
9.4	第 55 条	废除.....	51
9.5	第 56 条	生效.....	51
9.6	第 57 条	收件方.....	51

第 10 章 附件 I ~ 附件 II52

10.1	附件 I	根据本指令第 2 (1) 条不被视为玩具的产品清单.....	52
10.2	附件 II	特殊安全要求 第 I 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	57
10.3	附件 II	特殊安全要求 第 II 部分——易燃性.....	64
10.4	附件 II	特殊安全要求 第 III 部分——化学性质.....	66
10.5	附件 II	特殊安全要求 第 IV 部分——电气性质.....	79
10.6	附件 II	特殊安全要求 第 V 部分——卫生要求.....	81

10.7 附件Ⅱ 特殊安全要求 第Ⅵ部分——放射性要求	82
10.8 附件Ⅱ中的附录 A	83
10.9 附件Ⅱ中的附录 B	83
10.10 附件Ⅱ中的附录 C	85
第 11 章 附件Ⅲ～附件 V	86
11.1 附件Ⅲ EC 合格声明	86
11.2 附件Ⅳ 技术文件	86
11.3 附件 V 警告	87
第 12 章 对若干重要问题的解释	93
12.1 目前适用于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的相关标准	93
12.2 如何确定经营者类型	94
12.3 关于“明显、易读的警告”	95
12.4 关于 CE 标志	97
附录 1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英文原文）	100
附录 2 欧盟针对玩具安全指令的第 4 号指南文件（中译文）	158
附录 3 欧盟针对玩具安全指令的第 6 号指南文件（中译文）	162
附录 4 欧盟针对玩具安全指令的第 7 号指南文件（中译文）	163
附录 5 欧盟针对玩具安全指令的第 11 号指南文件（中译文）	171

第 1 章 总 则

Chapter 1

1.1 第 1 条 主旨

本指令制定了有关玩具安全及其在欧共体内自由流通的规则。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以下简称 2009/48/EC）第 1 章第 1 条说明了该指令的主旨。该主旨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该指令制定了有关玩具安全的规则，二是该指令同时也制定了欧共体内玩具自由流通的有关规则。该主旨源于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想要实现的两个主要目标，首先是要确保儿童使用的玩具是安全的，其次是要保证欧共体内玩具市场的平稳运转。

1.2 第 2 条 范围

1.2.1 第 2（1）条 第 1 项

本指令适用于为 14 岁以下儿童而设计，或供其玩耍用的产品，无论是否专门为其设计或供其使用（以下简称“玩具”）。

2009/48/EC 第 2（1）条规定了该指令的适用范围，即指令适用的产品。

在第 2（1）条第 1 项的规定中，提出了以下标准，用以确定一种产品是否符合在该指令所述范围之内：

- ① 特定或预定的任何产品或材料；
- ② 是否属于专门用途；
- ③ 在玩耍中使用；
- ④ 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

这项规定的措辞与先前的玩具安全指令 88/378/EEC（下简称 88/378/EEC）中的定义略有不同。但是，其目的仅是将实施该指令的具体行为条文化，而并未对指令的范围做实质性的改变。在 2009/48/EC 的定义中增加了“是否属于专门用途”的提法，是为了表明玩具并不一定是专门供儿童玩耍的物品，可能还会有其他的

功能。很多产品都是具有多种功能的，而如果其中的某种功能可以供儿童在游戏中使用或者说是具有玩耍价值的话，则该产品就可被视为玩具。例如，带玩具熊的钥匙环可被视为玩具，又如柔软填充玩具形状的睡袋、背包等也是如此。

此定义在理解上的主要难点是“在玩耍中使用”或所谓“玩乐价值”的概念。实际上，对一个儿童来说任何物品都具有玩乐价值，但并不能将所有物品都划到玩具的定义范围内。为了明确指令中所指玩具，制造商必须专门指定其预定的玩乐价值。也就是说，制造商所称设计用途是判定产品是否为玩具所需考虑的标准之一。然而，先前在指令 88/378/EEC 中所使用的词语“明显预期”被替换，其中的“明显”一词被删除。这表明在新指令的定义中“合理预期用途”也是判定标准之一，而且被认为是优先于制造商所称预期用途。如果制造商的标签标示该产品不是玩具，则其必须能够证明这种说法。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该玩具定义未提及使用场所，即是在公共场所使用还是在家中使用。因此，在家中使用以及在公共场所（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使用的玩具均纳入本玩具安全指令的范围。然而，该指令在后文中明确指出其不适用于供公众使用的符合玩具定义的某些产品 [见下面第 2（2）条]。

对于如何判定产品是否为玩具的问题，欧盟委员会自 88/378/EEC 实施以来就非常重视，曾专门给出了一份指南文件来说明，即“玩具安全指令的应用——第 4 号指南文件”，该文件的内容虽然是针对旧指令 88/378/EEC 编写的，但是很多地方仍然值得借鉴，本书附录 2 给出了该指南的中译文，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1.2.2 第 2（1）条 第 2 项

附件 I 中所列产品不应被视为本指令所指的玩具。

2009/48/EC 附件 I 列举了可能与玩具混淆的产品，即使产品不符合上文第 2（1）条第 1 项的玩具定义。注意此清单为一份实例清单，而不是详尽清单。也就是说，如果某产品未在该清单中，并不意味着其属于本指令所指的玩具。判定某类产品是否为玩具必须按照第 2（1）条第 1 项的一般定义进行评估。对于附件 I 的详细说明，详见本书第 10 章的内容。

1.2.3 第 2（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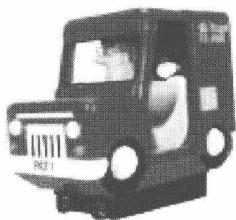
本指令不适用于下列玩具：

- (a) 供公众使用的游乐设施；
- (b) 供公共使用的自动游戏机，不论是否需要放入游戏币；
- (c) 配有内燃机的玩具车；
- (d) 玩具蒸汽机；
- (e) 投射器和弹射器。

2009/48/EC 第 2 (2) 条给出了一份不属于指令范围的产品名单, 详尽地列举了符合第 2 (1) 条第 1 项的玩具定义, 但却因各种原因不属于指令范围的产品。

(a) 供公众使用的游乐设施属于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 的管控范围。如适用, 可用标准 EN 1176、EN 1177、EN 1069、EN 14960 来证明其符合性。需要注意的是: 供家庭使用的游乐设备 (通常称为活动玩具) 则是在本指令以及标准 EN 71-8 所适用范围内的, 所谓的家庭用途是指在家庭成员之间或家庭范围内的使用。

(b) 大卖场的娱乐玩具便是自动游戏机的实例, 如下图所示的一台摆放在商场内供儿童在其中玩耍的车形游戏机。这些产品属于《机械指令》(Machinery Directive) 的范围。而且, 这些产品还必须受到电磁兼容性相关欧共体法律的制约。此外, 由于这些产品供消费者使用, 所以《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中的某些规定也适用。



(c) 配备了内燃机的非道路用玩具车辆属于《机械指令》(Machinery Directive) 的涵盖范围以内。而且, 这些产品还须符合与电磁兼容性有关的欧共体法规的制约。此外, 由于这些产品是供消费者使用的, 因此, 其还必须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中的某些规定。



(d) 和 (e) 玩具蒸汽机和弹弓之类的弹射器或投射器不属于本指令范围。

1.3 第 3 条 定义

在本指令中, 下列定义适用:

1) “向市场供货”是指通过商业活动以付费或免费的方式供应玩具以在欧盟市场分销、消费或使用;

2) “投放市场”是指首次向欧共同体市场供应玩具;

3) “制造商”是指制造玩具或组织他人设计并制造玩具并以其名义或商标销售玩具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4) “授权代表”指在欧共同体内成立的, 获得制造商书面授权, 代表制造商行使指定任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5) “进口商”是指在欧共同体内成立的, 从第三国向欧共同体市场投放玩具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6) “分销商”是指供应链中向市场供货的, 除制造商或进口商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7) “经济经营者”是指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和分销商;

8) “协调标准”指的是指令 98/34/EC 附件 I 中所列欧洲标准化机构之一, 按照欧洲委员会根据上述指令中第 6 条所提要求而采用的标准;

9) “欧共同体协调法律”是指统一了产品销售条件的任何欧共同体法律;

10) “认证”的意思与在第 765/2008 号 EC 法规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中对应规定的含义相同;

11) “合格评定”是指用来证明有关玩具的特定要求是否得以遵守的程序;

12) “合格评定机构”是指负责执行合格评定活动 (包括校准、测试、认证、检验) 的机构;

13) “召回”是指为收回已提供给最终用户的玩具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14) “撤回”是指为防止供应链上的玩具供应到市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15) “市场监督”是指为了确保玩具符合欧共同体协调法规中所规定的适用要求, 确保玩具不会对公众健康、安全或公共利益保护其他方面造成危害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6) “CE 标志”是指制造商加附在玩具上, 用来表明玩具符合欧共同体协调法规中适用要求的标志。

本条中包含了一些用于理解本指令条款部分中所用术语的关键定义。其中第 1~16 点为基于欧盟第 768/2008 号决议 (Decision 768/2008) 的示范规定的横向定义。其含义在横向指南文件 (《蓝皮指南》) 中进行了确定, 对该文件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访问以下网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ingle-market-goods/documents/blue-guide/>

下面将详细介绍的第 17~29 点是专门针对玩具行业和 2009/48/EC 的定义。

1.3.1 功能产品

17) “功能产品”是指与预定为成人使用的产品、器具或装备发挥一样功能, 或使用方法相同, 本身可能是以上产品、器具或装备的比例模型的产品;

该术语在 2009/48/EC 附件 I（不被视为玩具的产品清单）中第 12 点有应用，在第 12 点中规定以下产品不属于玩具：“在成年人监督下用于教学目的，标称工作电压超过 24V 的教育专用产品，如电烤箱、电熨斗或其他功能性产品”。对“功能产品”的定义明确了此类产品的指示含义，也就是说，此类产品是以成年人方式操作和使用的产品、设备或装置，或者是这类产品的比例模型。

1.3.2 功能玩具

18) “功能玩具”是指与预定为成人使用的产品、器具或装备发挥一样功能，或使用方法相同，本身可能是以上产品、器具或装备的比例模型的玩具；

术语“功能玩具”在附件 V 中有应用，附件 V 给出了此类玩具的具体警告及说明（附件 V 第 B 部分第 3 点）。

此类玩具实例有缝纫机、咖啡机等。

1.3.3 水上玩具

19) “水上玩具”是指供在浅水中使用的，能承载或支撑儿童的玩具；

术语“水上玩具”在 2009/48/EC 附件 II 和 V 中有应用，附件 II 给出了水上玩具的具体安全规定（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5 点），附件 V 规定了水上玩具的专门警告要求（附件 V 第 B 部分第 6 点）。除这一具体要求以外，水上玩具还须符合本指令中的其他规定。这一定义给出了将此类产品归为浅水专用玩具的主要标准。深水中使用的设备不属于玩具。有关水上玩具的问题在欧盟委员会第 7 号指南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本书附录 4 给出了该指南文件的中译文，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1.3.4 设计速度

20) “设计速度”是指由玩具的设计决定的代表性的潜在运行速度；

术语“设计速度”使用在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7 点给出的电动骑乘车辆安全规定的文中。设计速度是由玩具的设计决定的代表性潜在运行速度。

1.3.5 活动玩具

21) “活动玩具”是指在活动中支撑结构保持固定并供儿童进行以下活动的家庭玩具：攀爬、跳跃、摆动、滑动、摇动、旋转、匍匐、爬行或以上任意活动的组合；

术语“活动玩具”在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 点中有应用，该点给出了活动过程中儿童操作活动玩具的具体安全规定。附件 V 还给出了针对此类玩具的具体警告

(附件V第B部分第2点)。除这一具体要求以外，活动玩具还须符合本指令的其他要求。只有供家用的活动玩具才属于本指令适用的范围。这与指令[第2(2)条]不涵盖专门供公众使用的游乐场设备是一致的。活动玩具专门供儿童实施以下活动：攀爬、跳跃、摆动、摇晃、旋转、爬行，或此类活动的任意组合。此类活动在玩具内或玩具之上进行。活动玩具的支撑结构在此类活动中保持固定。

活动玩具实例包括秋千、滑梯、旋转木马、攀爬架、跳床、戏水池、非水上型充气玩具。与之相反，骑乘车辆不属于活动玩具。

1.3.6 化学玩具

22) “化学玩具”是指以适合于给定年龄组的方式，在成年人监护下直接处理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玩具；

该术语在附件V第B部分第4点中有使用，该点给出了化学玩具的具体警告。此类玩具设计用于直接处理化学物质及混合物。这类产品实例有化学套装、晶体生长套装、塑料包埋套装，微型作坊中的陶瓷、上釉或摄影，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或发生类似的物质变化的类似玩具(见2009/48/EC附件V第B部分第4点)。

1.3.7 嗅觉板游戏、化妆品套装、味觉游戏

23) “嗅觉板游戏”(或嗅觉棋盘游戏)是指帮助儿童学习识别不同气味或味道的玩具；

24) “化妆品工具包”是指帮助孩子学习制作如香水、香皂、面霜、洗发水、沐浴露、美化产品、口红、其他化妆用品、牙膏、调节剂等产品的玩具；

25) “味觉游戏”是指帮助孩子学习制作点心或菜肴的玩具，其中涉及食品配料(如糖果、液体、粉末和香味)的使用；

此类术语在附件II第III部分第12点中有应用，其中规定了对于此类玩具的部分废除性规定(与有关香水的玩具要求对照)；同时，附件V也规定了此类产品的具体警告(附件V第B部分第10点)。嗅觉板游戏并不包括香料填充软质玩具之类的玩具。图片所示为一个嗅觉板游戏的实例：



图片所示为一个化妆品工具包实例：



1.3.8 伤害、危险、风险

26) “伤害”是指身体伤害或任何其他对于健康的损害，包括对健康的长期影响；

27) “危险”是指潜在的伤害来源；

28) “风险”是指造成伤害的危险的发生概率以及伤害的严重程度；

术语“伤害”在第 27、28 点以及在第 10 (2) 条中有应用。

术语“危险”在第 28 点、第 10 (2) 条、第 18 条、第 20 (3) 条的风险定义中有应用。

术语“风险”在第 4~7、10、17、21、42 条以及附件 II 中有应用。就化学品要求而言，“风险”是指危险和暴露于危险的结合。

1.3.9 供……使用

29) “供……使用”是指父母或监护人应能够根据玩具的功能、尺寸或特性，合理预测玩具由指定年龄组的儿童使用。

该术语在第 10 (2) 条中首次应用，其中第 10 (2) 条的通用安全要求规定，“对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或其他指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具，应考虑使用者的能力和相应监护情况。”该术语在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4 (d) 点中也有应用，其中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4 (d) 点规定：禁止将细小零件用于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

该定义给出了评估特定玩具是否给某特定年龄组“预期使用”的标准。此定义表明，决定性因素是父母或监护人能够根据玩具的功能、尺寸和特性，合理预测玩具由指定年龄组的儿童使用。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指南的第 1.2.1 项。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此定义与附件 I 的豁免情况，如“滑板车以及专门为运动所设计的或指定在公共道路或公共通道上使用的其他交通工具”无关，因为此定义仅与年龄组有关。